附件：

泗阳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项目奖补（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如期完成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整体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原项目名称：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决定对2022年至2024年农机补短板强弱项、机械化示范园区建设等工作予以扶持，具体方案如下：

一、补助对象

泗阳县域内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二、资金来源

省财政创建专项资金800万元、2023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30万元；县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项目配套资金400万元，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省级资金下达情况从县财政安排的农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三、补助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期间，符合本文件扶持方向的，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控制补助资金总量，补完为止，结余资金可调剂使用。

四、扶持方向

（一）对新购农机具给予作业奖补

对新购农机具给予作业环节奖补300万元，引导农民提升智能化绿色化农机应用。积极鼓励农户购买短板薄弱环节农机具，鼓励农户购买无人驾驶、节肥节药节能低排放等智能化、绿色化农机具，对新购设施蔬菜播种收获、鱼塘起捕、果园采收、果蔬清选、智能驾驶仪、智能驾驶侧深施肥插秧机、空气源烘干热源等机具的，在享受国家购置补贴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机械化生产应用补贴，蔬菜生产用机械、全自主导航驾驶仪作业补贴标准不超过购机金额的50%，其他机械作业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购机金额的30%，且只能享受一次，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扶持品目 | 奖补标准 | 申请条件 | 奖补数量  （台套） | 预算金额  （万元） |
| 蔬菜播种、收获类机械 | 200元/亩，单机奖补上限300亩/台 | 新购蔬菜播种机、育苗机、移栽机、收获机等 | 50 | 300 |
| 水肥一体化喷滴灌系统 | 500元/亩 | 新建与设施大棚配套的水肥一体化喷滴灌系统 | 5 |
| 鱼塘起捕设备 | 100元/亩，单机奖补上限800亩 | 新购起捕、吊运设备（限泗阳境内淡水鱼养殖户）。 | 2 |
| 溶氧监测报警器 | 10元/亩，单机奖补上限75亩 | 新购鱼塘溶氧监测报警器，用于水质监测、远程控制 | 40 |
| 登高采摘平台 | 50元/亩，单机奖补上限300亩/台 | 新购果园登高作业平台 | 3 |
| 果蔬分选机 | 200元/吨，单机奖补上限50吨 | 新购水果分选机 | 3 |
| 果园管理机械 | 50元/亩，单机奖补上限100亩 | 新购施肥、植保、开沟、除草、粉碎等果园管理机械 | 20 |
| 乘坐式插秧机 | 40元/亩，单机奖补上限500亩/台 | 新购带辅助导航+侧深施肥功能的乘坐式插秧机 | 60 |
| 辅助导航驾驶仪 | 10元/亩，单机奖补上限500亩/台 | 对拖拉机、植保机、收割机、插秧机等加装智能辅助驾驶装置 | 100 |
| 全自主导航  驾驶仪 | 40元/亩，单机奖补上限500亩/台 | 拖拉机、植保机、收割机、插秧机等加装全自主智能驾驶装置 | 5 |
| 烘干机煤改电 | 40元/吨，单机奖补上限500吨/台 | 老旧烘干机热风炉改电热炉，或新购烘干机使用电能作为发热装置 | 25 |
| 低温循环烘干机 | 20元/吨，单机奖补上限500吨/台 | 新购20吨以上粮食烘干机 | 30 |
| 小计 | | | 343 | 300 |

（二）示范园区（基地、点）建设

扶持特色农机示范基地（园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建设90万元，扶持建设60个左右。示范点须开展机械化生产应用、宜机化改造、农机农艺融合等建设内容，在各自领域实现较完备的全流程机械化生产，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获得县级以上认定的每个补助2万元，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每个补助4万元。申报条件详见苏农机〔2021〕15号、苏农规〔2021〕8号、苏农便〔2022〕25号等文件。

（三）补短板与农机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1.扶持蔬菜（育苗）生产机械化能力提升建设300万元。鼓励引进蔬菜播种机械、移栽机械（根据经营品种按需配置）、采收机械、植保施肥机械、环控设备、初加工机械等，重点扶持蔬菜播种、收获环节机械，蔬菜种（栽）、收等关键环节机械化应用面积超20亩（注：自筹资金比例不少于30%）。

2.扶持特粮特经、蔬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能力提升建设60万元。围绕我县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如花生、大蒜、瓜蒌、芡实、果蔬初加工等产业，引进耕、种、收、管、初加工等生产环节所需的机械（注：自筹资金比例不少于50%）。

3.扶持农机智能化生产能力建设140万元。围绕我县桃果、梨、葡萄、稻麦轮作等产业，鼓励引进果园中耕、割草、植保、施肥、采收、转运机械以及高品质稻麦轮作智能装备等机械（注：自筹资金比例不少于30%）。

五、申报验收程序

各申报主体须在当年11月1日前将《泗阳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示范基地（园区）奖补资金申报表》、《泗阳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机械作业奖补申报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报到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经乡镇（街道）初审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10日前签字盖章报县农业农村局，逾期结转至下年办理。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组根据申报条件和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核验合格后予以兑付奖补资金。

补短板与农机智能化绿色化建设项目指南另行发布，获得本项目扶持的不得再申请其他任何奖补政策，奖补资金用完为止，若有结余可调剂使用。

本方案由泗阳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